



## 新聞稿

### 警監會要求警方向投訴人披露適當的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投訴課）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警方完成調查一宗投訴個案後，拒絕向投訴人披露一些與投訴有密切關係的資料。

#### 個案背景

投訴人懷疑她公司的一名顧客盜取了她的手提電話，於是報警，並提供了該顧客的地址予警方調查。其後，投訴人要求警方向其公司發信證明她向警方披露該顧客的個人資料，目的是協助警方調查。但投訴人指，負責該盜竊案的偵緝高級督察恐嚇她，表示如她堅持要警方發信，便以「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檢控她。

被投訴的高級督察否認指控，表示是投訴人主動向警方披露疑犯的個人資料，但卻要求警方在信中述明，是警方要求她提供有關資料。該高級督察便向投訴人解釋，警方不能歪曲事實，此舉會構成「妨礙司法公正」。

投訴課認為，由於沒有證據證明該高級督察意圖恐嚇投訴人，故此把「恐嚇」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不過，投訴人的要求不構成「妨礙司法公正」，投訴課就這不當言論對該高級督察另加一項**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

警監會接受調查的結果，但認為警方應就不當言論向投訴人致歉。投訴課拒絕，又表示另加的「行為不當」指控屬「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

---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是指在投訴人提出原有指控以外，投訴課查出其他事情，並且證明屬實。這些事情須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以及對調查結果有重要影響。

指控，即並非由投訴人直接提出，所以他們不會告知投訴人。

## **警監會的意見**

警監會並不同意，認為指控雖然不是由投訴人直接提出，但與投訴本身有著密切關係，應該讓投訴人知道有關的調查結果。

就這投訴個案而言，投訴人只獲告知她提出的「恐嚇」指控「無法證實」，而不知道被投訴人已被記下一項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並未有真正反映調查結果，亦會削弱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 **投訴課的回應**

警監會經過多次表達意見後，投訴課最終同意把「行為不當」證明屬實一事告知投訴人，並向投訴人致歉。

警監會同意投訴課的處理並通過個案的調查結果。

## **監警會條例的要求**

警監會指出，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24 條，警方必須要通知投訴人有關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包括「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以及作出該分類的理由。條例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後，投訴課有法定的責任知會投訴人任何「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1 日**

\*\*\*\*\*

**現有警監會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為法定機構，改稱「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現有的警監會亦於同日轉為法定機構，改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

條例為監警會執行其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清晰條文，進一步提高監警會的獨立性，並增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條例規定警方必須履行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提出的要求。例如，監警會有權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投訴，要求警方向監警會提交報告及提供監警會所需的其他資料。條例亦賦予監警會及觀察員權力，觀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進行的會面和搜證；監警會有權在審閱調查報告期間會見有關人士，適當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